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5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
承辦人：劉玉桑

電話：7256091#217
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07315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150104A00_ATTCH1.pdf、31501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07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，投開票所公教人員需求總人數為5,355人，本縣轄內各機關學校現推派工作人員數仍不足2,112人，請貴府動員所轄機關及學校全力配合人力推派，並於8月20日前補足各鄉鎮市公所之需求人數，俾利年底選務順利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：「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」現況因學校教師參與意願低，導致本縣管理員人數推派仍嚴重不足，9月中旬起即將辦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屆時如人數仍不足將影響選務推動。

二、檢附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現況表」、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



機關學校推薦投票所工作人員情形彙整表」及「公職人員
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
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8-07-17
17:29:31



訂

線